

思特威（上海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，系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旗下产品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-重阳战略才智基金、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-重阳战略英智基金、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-重阳战略汇智基金、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-重阳战略聚智基金认购思特威（上海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思特威”或“公司”）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股票所致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前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基金、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，和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、重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基金合计持有思特威 19,678,518 股股票，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.8914%。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思特威 37,139,749 股股票，占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8.4588%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思特威（上海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收到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、重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息披露义务人”）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

1、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：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庆

经营期限：2009 年 6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

注册地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 B 座 51 楼 5103-5116 室

注册资本：23500 万元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主要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，资产管理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691554538H

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：重阳集团有限公司，持有 81.47%的股权

通讯方式：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51 楼

2、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

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：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裘国根

经营期限：2014 年 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

注册地：上海市虹口区武进路 289 号 418 室

注册资本：50000 万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主要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，投资管理，资产管理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0900270467

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：重阳集团有限公司，持有 98%的股权

通讯方式：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51 楼

3、重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：重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4 月 16 日

注册地：香港

企业类型：私人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编号：2225147

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：骆奕持有 100%的股权

通讯方式：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工商银行大厦 705A 室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的的时间和方式

思特威本次发行于 2026 年 5 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，并于 2026 年 6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关于同意思特威（上海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（2026）1285 号）。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重阳战略才智基金、重阳战略汇智基金、重阳战略聚智基金、重阳战略英智基金通过参与本次发行，合计认购了 17,461,231 股股票。本次发行的股票已经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、托管及限售手续。本次认购完成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 37,139,749 股股票，占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8.4588%。

（三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情况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情况	
		数量（股）	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	数量（股）	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
上海重阳	合计持有	19,678,518	4.8914%	37,139,749	8.4588%

投资管理 股份有限 公司、上 海重阳战 略投资有 限公司、 重阳国际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	股份				
	其中：无 限售条件 股份	19,678,518	4.8914%	19,678,518	4.4819%

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 其他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（三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（四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特威（上海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4 日